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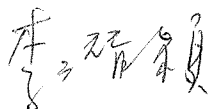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余女士：

工商事務委員會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
2012年6月28日會議
有關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安排的事宜
補充資料

應議員於標題所述的會議上所提出的要求，我現在附件中提供補充資料，簡介政府人員使用信用卡簽賬及因公務獲取飛行里數的規定。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李潛穎  代行)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政府人員使用信用卡簽賬及因公務獲取飛行里數的規定

飛行里數

當局並無規定公務員必須就公幹旅程向航空公司申領飛行里數獎賞，不過如個別人員以個人飛行里數帳戶就公幹旅程向航空公司申領飛行獎賞，須向有關部門管方呈報，以便有關獎賞用於日後的公幹旅程，或換領辦公室適用的公家物品。如預計個別人員向航空公司取得的飛行里數在到期前都未能使用，當局可酌情批准該人員把有關里數作私人用途。

信用卡簽賬

2. 公務員離港公幹，可按《公務員事務規例》所訂明的膳宿津貼額，領取津貼。發放這項津貼，目的在給有關公務員支付住宿和膳食費用、洗熨費用、一般酬酢費用、賞錢、市內交通費用及一切小額的零用雜費。

3. 如情況許可，政府部門會代離港公幹的公務員預訂和支付住宿費用。否則，一般而言，津貼額所包涵的支出會由有關的公務員付賬。當局並沒有就付款方式訂定相關的規則，公務員可選擇使用私人信用卡簽賬，而當局亦沒有訂立使用私人信用卡簽賬的相關規定。

行政長官辦公室

2012年6月